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4〕180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经202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强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定义:

(一) 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二)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三) 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

新设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把专利工作纳入科研管理工作，作为科研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专利权归属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分为职务专利和非职务专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职务专利：

-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交付学校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主要是利用本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凡不属职务发明创造范围内的，为非职务专利。

第六条 我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专利的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学校，发明（设计）人为个人，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非职务专利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非职务专利不享受学校相关奖励，但学校提倡将非职务成果作为职务成果申请相关专利。个人和学校在

平等自愿基础上已签订书面合同的，专门就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办理。

第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协作或受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专利归属权，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教职工的个人非职务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由所在部门出具“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附件1），经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审核后，个人自行申报专利。

第九条 擅自更改职务发明创造权利归属的，学院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追回已经资助的费用；
- （二）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和绩效考核等的依据；
- （三）不享有科研业绩等有关奖励、已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
- （四）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利申请前，发明人应对发明创造进行检索，就其创新性进行判断，对其转化应用前景进行分析，报请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附件2），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专利。若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受理后，发明人应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报备专利受理文书。

第四章 专利的权利管理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应将已授权专利证书交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董办保存。学校将维持专利权。

第十三条 对专利申请撤回、专利权放弃等事项，发明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前，应审核专利的法律状态，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发明人应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专利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发明人进行经济效益分配和奖励。

第十六条 发生涉及学校的专利侵权纠纷时，专利发明人应配合学校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凡属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并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审核备案的专利，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从相关科研课题、科研团队建设经费中支出，若无相关科研课题或科研团队建设经费，则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为促进专利技术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发明创新，专利在授权后，学校对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进行完整备案的专利，给予专利权维持费年费的资助。

第十九条 凡属于职务发明专利的，可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或实施，产生经济效益的，为鼓励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创新，按照发明人占 80%，专利权人占 20% 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之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1.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表

2.专利申请备案表

附表 1

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表

拟申请专利名称			
拟申请专利类型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非职务发明情况说明（本栏不够可加页填写） 			
本发明为本人非职务发明，如有不实，按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专利申请备案表

拟申报专利名称					
依托项目	1. 是 ☐ (项目编号/名称: _____) 2. 否 ☐				
专利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人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学院(部门)					
发明(设计)人					
第一申请(专利权)人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是否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知识产权共享合同条款:					
1. 是 ☐ (单位/个人: _____) 2. 否 ☐					
(简要概述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市场前景等内容)					

承诺	作为学校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设计）人，所申请专利权属学校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表所填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印发
